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00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76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7290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2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9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4年5月13日获得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13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公司网站,5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5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575,602,000元的30%,计人民币1,072,680,600元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准进行分配,每股分配人民币0.08100元(含税)。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利润分配暂由公司按5%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暂按每股人民币0.07695元发放。
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

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7290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支付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100元。
4、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2日
2、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2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9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4年5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除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由公司直接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对于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股息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4、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10-82236028/82256483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14年		2013年		变化比率(%)	
		4月份	累计	4月份	累计	4月份	累计
1.商品煤产量	万吨	973	3,972	959	3,925	1.5	1.2
2.焦炭产量	万吨	16	64	14	60	14.3	6.7
3.煤矿瓦斯产量	万元	52,070	200,336	50,512	198,721	3.1	0.8
4.煤炭销售量	万吨	1,335	4,667	1,287	4,965	3.7	-6.0
(1)自产煤内销	万吨	973	3,630	1,003	3,776	-3.0	-3.9
(2)自产煤出口	万吨	4	17	0	12	-	41.7
(3)国内贸易	万吨	317	757	252	1,008	25.8	-24.9
(4)代理及买断出口	万吨	11	73	14	68	-21.4	7.4
(5)代理及买断进口	万吨	30	190	18	101	66.7	88.1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36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A座4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军民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有表决权股份144,873,7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20,500,000股的65.70%。

董事长王军民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沈玮律师、张秋子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无否决或取消议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二零一三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4,873,715股,其中赞成票144,873,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2013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六次会议,列席了2013年历次董事会会议,认为:各项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4,873,715股,其中赞成票144,873,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并通过了《二零一三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零一三年度报告》于2014年4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4-029)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4,873,715股,其中赞成票144,873,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4-02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9:00;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层2201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股)	1,590,870,88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6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戴波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9:00;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层2201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股)	1,590,870,88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6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戴波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一)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9:00;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层2201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股)	1,590,870,88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6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戴波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一)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9:00;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层2201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股)	1,590,870,88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6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戴波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提案审议情况

(一)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9:00;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层2201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股)	1,590,870,88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6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戴波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提案审议情况

(一)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9:00;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层2201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股)	1,590,870,88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6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4-038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9日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杨海贤董事长
(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4月25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291,744.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比例为48.40%。

(二)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其中内资股股东3人,代表股份198,549.402股,占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59%。

(三)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93,195.46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32%。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

4、《2013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报告》;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关于2014年度融资规模和对外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4-041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并且该议案已获得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同意董事会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奥通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31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C349期

(二)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三)理财产品投资方向: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四)产品收益率为4.30%/年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和安全检查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在建煤矿发生事故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4年5月14日,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所属在建煤矿——大海则煤矿,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事故。本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发布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在建煤矿发生事故的公》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在建煤矿发生事故的进展公告》。

截止本进展公告发布之日,该事故造成施工方11人死亡,2人被困井下,救援等相关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

由于大海则煤矿尚处于建设过程中,上述事故目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进展状况并提醒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约326,838.27万元,比2012年度增长24.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2,354.83万元,比2012年度增长53.15%。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4,873,715股,其中赞成票144,873,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4,873,715股,其中赞成票144,873,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4,873,715股,其中赞成票144,873,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4,873,715股,其中赞成票144,873,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4月1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沈玮律师、张秋子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4-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9:00;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层2201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股)	1,590,870,88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6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戴波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9:00;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层2201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股)	1,590,870,88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6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戴波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一)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